

輔仁大學 114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進修部

系別：法律學系

組別：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校訂		導師時間	02795	必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大學入門	00155	必	2	2								32	10	
		人生哲學	00007	必	4			2	2							
		專業倫理-法律倫理	09608	必	2						2					
		體育		必	2	0	0	1	1							
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		必	4	2	2							32	12	
		外國語文		必	8	2	2	2	2							
		資訊素養		必	0											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		通	2~									32	10	每一領域各2學分，共計8學分。另2學分可於四個領域中擇一修讀（定義為自由選修），但須排除所屬系（學程）院之通識排除科目。
	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	通	2~											
	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	通	2~											
		永續素養通識領域		通	2~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民法總則	01345	必	4	4								68	31	
		刑法總則(一)	24456	必	3	3										
		刑法總則(二)	24457	必	3		3			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。
		憲法(一)	24458	必	2	2										
		憲法(二)	24459	必	2		2									須已修習「憲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憲法(二)」。
	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24460	必	3		3		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總則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。
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4461	必	3			3	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」。
		民法物權(一)	24469	必	2			2								
		民法物權(二)	24470	必	2				2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物權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物權(二)」。
		行政法(一)	24463	必	2			2								
		行政法(二)	24464	必	2				2							
		民法債編各論	01341	必	3				3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民法親屬	01344	必選	2			2						68		
		民法繼承	01346	必選	2				2							
		刑法分則(一)	24462	必選	2			2								
		刑法分則(二)	16932	必選	2				2							
		公司法	00021	必選	2					2						
		保險法	01766	必選	2					2						
		民事訴訟法(一)	24465	必選	3					3						
		民事訴訟法(二)	24466	必選	3						3					須已修習「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		刑事訴訟法(一)	24467	必選	2					2						
		刑事訴訟法(二)	24468	必選	2						2					須已修習「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		證券交易法	04044	必選	2						2					

輔仁大學 114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進修部

系別：法律學系

組別：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	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示 必 選 課 程	專 業 必 選	法院組織法	06206	必選	2		2								37		
		商標法	02065	必選	2			2									
		票據法	02215	必選	2					2							
		海商法	01956	必選	2						2						
		著作權法	05217	必選	2					2							
		專利法	00039	必選	2						2						
		國際私法	02088	必選	2							2					
		國際公法	00037	必選	2								2				
		強制執行法	02163	必選	2								2				
		信託法	24739	必選	2				2								
		土地法	01047	必選	2					2							
		土地稅法規	20934	必選	2						2						
		土地登記實務	03251	必選	2							2					
		法律文書寫作	17666	必選	2								2				
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A		32	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B	必修 31 專業 必選 37	68		選修學分數C		28 (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)		畢業學分數 A+B+C		128 (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)				

【選修學分說明】

- 一、114學年度入學學生，選修28學分中，專業選修學分數最低為10學分，其他選修學分最高為18學分。
- 二、專業必修課程52學分中必選37學分。

【畢業條件規定】

- 一、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- 二、須依本校規定通過資訊基本能力之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。